

注册公司,雇人宣传,犯罪嫌疑人以低劣的手法,制造 45.78 亿元大案 虚构项目,缘何让 11 万人次受骗



绘图 李玉明

□据 新华社

近日,哈尔滨警方侦破圣瑞公司特大集资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唐贵邦等人以高息为诱饵,虚构油田投资、矿产开发、木材和亚麻加工等投资项目,吸引了 11 万余人次参与,涉案金额 45.78 亿元。圣瑞公司究竟用啥手段,让如此多的受害者上当受骗?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

▶▶▶ 哈尔滨警方侦破特大集资诈骗案

经过近一年的工作,哈尔滨市公安局近日成功侦破圣瑞公司特大集资诈骗案,该案不仅是哈尔滨市涉案金额最高、涉案人数最多的集资诈骗案件,也是 2010 年以来黑龙江省最大的集资诈骗案。

据哈尔滨市公安局副局长卢洪喜介绍,去年 5 月下旬,根据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哈尔滨市公安局、包头市公安局、保定市公安局分别对黑龙江圣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瑞公司”)、黑龙江玖鑫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鑫公司”)、包头圣瑞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圣瑞经济信息咨

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线索开始立案侦查。

2004 年起,犯罪嫌疑人唐贵邦(原名唐建树)、王海峰、王廷国、金柱、闫川等人共同策划,虚构油田投资、矿产开发、木材和亚麻加工等投资项目,以“圣瑞公司”、“玖鑫公司”和黑龙江龙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企业为载体,以月返利 6%~8% 的高息为诱饵,大肆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协调下,专案组分别在青岛、上海、沈阳三地成功抓获

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公安部(A)级督捕逃犯唐贵邦、王海峰、王廷国,并且陆续抓获了多名公司骨干成员和集资代理人。截至目前,警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40 余名,已向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37 人。

同时,内蒙古和河北警方也向当地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22 人。

目前,警方已经追缴了大量的赃款赃物,正在进一步确认。近期专案组将安排开展接受哈尔滨地区集资参与者申报登记工作,并将在主要新闻媒体刊发公告。

▶▶▶ 虚构项目成为“摇钱树”

据哈尔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李海波介绍,唐贵邦、王海峰、王廷国等人在公司并无真实经营利润的情况下,雇用多名集资代理人,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大肆吹嘘公司赢利业绩,吸引众多群众参与集资。

唐贵邦等人注册公司后,雇佣一些集资代理人公开宣传,有的是在数起案件中长期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据办案人员介绍,他们采取的主要手段是用每月 6% 到 8% 的高息作诱饵,吸引群众参与。

这些人还大肆吹嘘公司参与油田矿产

开发、木材亚麻深加工、赴美国上市融资等,以并不存在的项目,来忽悠不知内情的群众。

据警方介绍,圣瑞公司在吉林省签订了一个油田项目,合同约定,需要打入投资额 3000 万元。在根本没打款的情况下,圣瑞公司就把集资人带到油田去宣传,说这都是公司开发的,回报丰厚,吸引了不少人。

犯罪嫌疑人唐贵邦接受记者采访时承认,公司在只拥有一座矿山的探矿权、根本就没有产生效益的情况下,就拿这个探矿权去

忽悠群众投资。

据警方介绍,该案的主要犯罪嫌疑人从公司的非法集资款中提取巨额款项,大肆挥霍。集资款到公司后,唐贵邦就划入其个人 5 张银行卡中 1 亿余元,全部挥霍。对此,唐贵邦百般抵赖:“豪车名宅珠宝,都是公司的。”

即使已被警方控制,唐贵邦还在继续忽悠:“那么高的利息,一般的企业是还不上,我们选择了矿业和油田,咨询了专家,这样能达到持平。”

▶▶▶ 为何轻信低劣的伎俩

据警方介绍,目前集资诈骗案在全国都呈现高发趋势,主要原因在于民间持币量上升、投资渠道狭窄,投资愿望强烈。警方发现,绝大部分受害群众并不在意企业经营什么、团队情况,只关心本金和利息按期回收。有的人对企业的经营方式是否合法有疑问,仍然趋之若鹜。

据警方介绍,本案和一般的集资诈骗案件基本相同,都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虚构投资项目,吸引群众参与集资。

据介绍,非法集资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前

期一般信用很好。圣瑞公司的融资名目很有吸引力,按时还本付息。案发前,圣瑞公司还本付息准时,从不拖欠,很有信誉。而实际上,公司就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面的集资款还前面的本息。这需要集资金数呈几何级数增长,因而是不可持续的。

犯罪嫌疑人正是利用群众急于投资的心理,选择公众知晓的、投资回报高的行业,如油田、石英、石墨矿、境外投资等,借助一些非法的宣传手段,雇佣投资代理人,大肆宣扬,蛊惑人心。初期严格兑现本息,营造守信誉的

假象,引诱百姓上当。

警方介绍,这起案件的教训非常沉重。“天上掉馅饼,地上有陷阱”,群众应把握好投资方向,坚持合理的投资理念。投资的回报都应当在正常范围内,要对高回报的投资提高警惕。

据李海波介绍,非法集资是一个社会问题,应进行综合治理。哈尔滨警方确定了关口前移、打早打小的方针,把情报触角深入到社区、居委会,及时发现、及时处置。但是犯罪土壤的消除,最终还需要群众提高警惕,不受高息的诱惑,慎重考察,谨防上当。

■相关链接

☞ 非法集资有啥特征

1.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2.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
3. 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4. 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 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主要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2. 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3. 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4. 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5. 以商品销售与返利、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联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6.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7. 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8. 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9. 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10. 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11. 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12. 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非法集资常见手段有哪些

1. 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引诱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投资者。
2. 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等旗号,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3. 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在宣传上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4. 利用亲情诱骗
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

(据网易)